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146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继续放弃表决权暨与控股股东签署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8月2日,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惠州市国资委”),惠州市德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恒实业”),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创投”),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集团”)签订了《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德赛集团继续放弃其持有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赛西威”)10%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享有的表决权,表决权放弃期间自2022年8月3日(含)至2024年2月2日(含)止。德赛集团放弃其持有的德赛西威10%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享有的表决权于2024年2月3日(含)自动恢复,德赛集团不再放弃其持有的德赛西威公司股份表决权。该部分表决权恢复前,惠创投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惠州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2021年2月1日,惠州市国资委、德恒实业、惠创投、德赛集团签订了《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之第二阶段股权置换协议》(以下简称“股权置换协议”),该协议约定本次股权置换相关的股权过户手续全部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德赛集团自愿放弃其在德赛西威股东大会享有的1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3、依据2022年8月2日签订的《协议书》,本次表决权继续放弃前后,德赛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57,106,250股股份(含转融通出借股份568,000股,德赛集团不享有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下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29%,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01,020,850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18.19%,待转融通出借股份全部收回后,德赛集团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01,578,850股。

4、德赛集团持有的公司10%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享有的表决权恢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和公司届时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5、《协议书》有效期内,在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原则上不进行改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依据有利于公司稳定和发展原则进行市场化选聘。

一、《协议书》相关情况
 2021年2月1日,惠州市国资委、德恒实业、惠创投、德赛集团签订了股权置换协议,该协议约定本次股权置换相关的股权过户手续全部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即2021年2月3日至2022年8月2日期间),德赛集团自愿放弃其在德赛西威股东大会享有的1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2月2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21-006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分立的进展公告》)。

为支持公司实现更好的发展,惠州市国资委、德恒实业、惠创投、德赛集团就公司控制权事宜达成一致,于2022年8月2日签署《协议书》,《协议书》中与公司有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惠州市德恒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关于丁方继续放弃其持有的公司10%股份表决权的相关安排
 1.丁方放弃其持有的德赛西威公司10%股份在股东大会享有的表决权,相应股份表决权放弃期间自2022年8月3日(含)至2024年2月2日(含)止。丁方放弃其持有的德赛西威公司10%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享有的表决权于2024年2月3日(含)自动恢复,丁方不再放弃其持有的德赛西威公司股份表决权。

2.丁方持有的公司10%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享有的表决权恢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和公司届时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3.丁方放弃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享有的表决权恢复之前,各方认可丙方为德赛西威公司控股股东,甲方为德赛西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本协议有效期内,在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原则上不进行改选。

5.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依据有利于公司稳定和发展原则进行市场化选聘。

第二条本协议有生效
 除协议各方以书面文件同意外,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丙方及丁方以外的德赛西威公司股东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德赛西威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至第5款关于德赛西威公司的相关安排自动失效。

二、《协议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两大股东及相关负责人签署《协议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惠州市国资委、德恒实业、惠创投、德赛集团签订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70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长期稳定合作的远景,针对某型号碳基复合材料喉衬(以下简称“喉衬”)开发项目的低成本高性能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宜新材料陶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新材”)与兵器集团下属某单位于近日签订《某型号碳基复合材料喉衬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喉衬合作开发协议”)。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合作开发协议,双方拟共同开展某型号碳基复合材料喉衬开发项目。在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未能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或产品性能无法达到预期而出现研发失败风险;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合作开发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长期稳定合作的远景,经双方友好协商,天宜新材与兵器集团下属某单位于近日签订《某型号碳基复合材料喉衬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双方拟共同开展喉衬开发项目,因合同属于涉密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已履行公司内部涉密信息豁免流程,对协议对方及合同内容有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兵器集团下属单位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协议对方其他信息予以豁免披露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该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合作开发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息披露义务。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2、本协议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3、其他条款:技术状态、性能指标要求、交付时间、交付地点、运输方式、违约责任、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合作开发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十四五”期间,我国部队整体换装节奏加快,喉衬市场需求求空前提高,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向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品质的产品,通过长期自主研发积累,掌握了包括预成型多维编织成型技术、快速定向液相可控热稳定性化学气相沉积技术在内的多项喉衬生产关键技术。基于本次签署的喉衬合作开发协议,天宜新材与该军工企业共同合作开发某型号喉衬,有助于增强公司产品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合作开发协议,双方拟共同合作开展某型号碳基复合材料喉衬开发项目,在后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未能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或产品性能无法达到预期而出现研发失败风险;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目前,公司喉衬产品实现销售收入较小,未来的产品市场需求、市场拓展及竞争情况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16号)(以下简称“《监管谈话的决定》”)。公司收到《监管谈话的决定》后高度重视,及时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并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整改方案,逐项落实,明确责任进行整改,截至目前公司已向安徽证监局递交了整改报告。现将具体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管谈话的决定》主要内容
 2021年8月至2022年6月,安徽证监局对公司开展常规性专项检查,同时根据检查情况,安徽证监局于2022年7月20日向公司出具了《监管谈话的决定》,本次专项检查中发现的行为主要有:

一、坏账准备计提。2020年年报,未充分考虑湖南韶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蓝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公司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
 二、关联交易披露。2021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法人埃诺威(苏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6,587.53万元,在达到临时披露标准时未及时披露,直至2021年8月26日才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三、政府补助披露。2020年9月底和12月份,公司子公司合肥国轩高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分别收到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6,938.06万元和3,049.81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未及时披露。

四、其他方面。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展公告中,未对1名离职人员实施和披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17号)有关法规规定。

二、整改措施
 针对本次常规性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已深入分析问题原因,逐项落实整改措施,截至目前本次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均已完成全面整改。

1、坏账准备计提方面的整改措施
 (1)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减值计提不充分的相关事项,在收到《检查事实确认书》后,公司立即会同2020年年报审计单位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确认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严格遵守会计准则,计提充分,同时积极组织财务进行自查。公司在2021年度审计对该客户的坏账计提比例不低于75%,在与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以及参考同类上市公司相关情况,公司的坏账计提已全部更新;

(2)针对应收账款分类,完善管理制度,公司目前已全面更新现有债务人的相关信息,确保在日后的核算中保持动态更新,对可能存在问题的债务人实施催收、清理,必要时进行诉讼,并加强审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能。目前,公司就此事项已经成立由财务总监总负责,公司法务部、财务部、审计部深度参与的专门小组,对应收账款进行专项管理,对下游客户进行信用分类管理,降低逾期账款发生的可能性,监督应收账款减值计提的准确性,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已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企业会计准则》等方面的知识的培训,并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等法规进行认真学习与总结,并制定严格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管理制度,确保今后相关工作处理规范、谨慎。

2、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整改措施
 (1)公司已组织证券事务部、财务管理部和营销部门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得到充分理解;

(2)公司已组织公司高管、相关财务人员及关联业务部门人员进行关联交易方面的专项培训,增强有关人员对方关认定及关联交易发生的敏感度,以确保在关联交易发生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政府补助披露不及时的整改措施
 (1)公司已组织财务部门有关领导、业务人员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增进上述人员对有关制度的深刻理解;

(2)完善有效的信息披露制度,增强各职能部门的信息沟通机制,对相关部门及业务人员进行有效的信息披露知识培训,确保政府补助达到披露标准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4、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披露不准确的整改措施
 (1)公司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人力资源、证券事务、财务等部门对公司历年激励考核方案(含员工持股计划)、激励人员任职与考核内容、激励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整理,按照公司的人力资源制度,对包括赵贵伟在内的已离职人员进行排查,对不符合资格、不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严格按照公司披露规定进行终止或者取消其资格,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进行注销;

(2)公司已组织人力资源、证券事务、财务等部门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进行认真学习与总结,保证公司激励计划等工作扎实有效落实,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8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降低销售服务费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540006,C类:541106)的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2022年8月8日起,降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同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一、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调整
 自2022年8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进行调整,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费率由0.30%下降至0.20%。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将《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年销售服务费率 ÷ 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
 ……”

更改为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年销售服务费率 ÷ 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
 ……”

四、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同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并自2022年8月8日起正式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c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1,401,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8月5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779号)同意,于2021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板。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54,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72,0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2,600,134股(包括首发前限售股32,598,434股,高管锁定股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8%,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9,399,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2%。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合计20名,分别为周兆成、李朝珍、柯茂堂、张美云、俞洪泉、方国升、钱学忠、张旭博、陈滨、李和军、周庆、柳新华、吴志伟、顾振宇、浙江华春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春泰信”)、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发创投”)、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资本”)、宁波科发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发海鼎”)、舟山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禾创投”)、宁波海山保税港区凯讯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讯凯信”)。

1、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的承诺
 (1)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俞洪泉、方国升、钱学忠、张旭博、陈滨、李和军、周庆、柳新华、吴志伟、顾振宇、华春泰信、科发创投、科发资本、科发海鼎、润禾创投、凯讯凯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朝珍、周兆成、柯茂堂、张美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除前述锁定期外,承诺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诺主体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义务,相关承诺主体不存在触发延长锁定期限情况。

(2)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作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春泰信、科发创投、科发海鼎、科发资本就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在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诺主体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义务。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

3、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年销售服务费率 ÷ 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
 ……”

更改为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年销售服务费率 ÷ 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
 ……”

四、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同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并自2022年8月8日起正式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c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5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401,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9,624,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人数为20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1	浙江华春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2,388	7,502,388	7,502,388
2	杭州海山保税港区凯讯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9,500	1,579,500	1,579,500
3	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	540,000	540,000
4	宁波科发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3,000	1,063,000	1,063,000
5	舟山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5,752	1,405,752	1,405,752
6	上海润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山保税港区凯讯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7	周兆成	921,402	921,402	230,351
8	李朝珍	921,402	921,402	230,351
9	柯茂堂	263,250	263,250	66,313
10	张美云	263,250	263,250	66,313
11	俞洪泉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12	方国升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13	钱学忠	876,960	876,960	876,960
14	张旭博	850,866	850,866	850,866
15	陈滨	438,480	438,480	438,480
16	李和军	346,106	346,106	346,106
17	周庆	250,074	250,074	250,074
18	柳新华	226,104	226,104	226,104
19	吴志伟	150,000	150,000	150,000
20	顾振宇	138,122	138,122	138,122
合计		21,401,566	21,401,566	19,624,588

注:
 (1)周兆成担任公司董事,李朝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柯茂堂、张美云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上述人员在股份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张旭博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前限售股份为830,866股,其中80,866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830,866股在该股东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股东周庆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前限售股份为250,074股,其中250,074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250,074股在该股东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上述股东解除限售情况及上市流通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前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01,700	75.0024%	-21,401,566		32,600,134	45.2789%
高管锁定股	1,700	0.0031%	0		1,700	0.0024%
首发前限售股份	54,000,000	75.0000%	-21,401,566		32,598,434	45.27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98,300	24.9976%	21,401,566		39,399,866	54.7235%
三、股份总额	72,000,					